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王幸研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妮蒂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  
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妮蒂歐國  
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妮蒂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  
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  
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 
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 
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  
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妮蒂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妮蒂  
歐公司）唯一股東兼董事黃光佑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死亡，  
僅遺有一繼承人即聲請人，惟聲請人為未成年人，依公司法  
第108條第2項規定、經濟部106年4月7日經商字第106020143  
30號函旨，聲請人不得擔任妮蒂歐公司董事執行業務並對外  
代表公司。而妮蒂歐公司在原負責人黃光佑過世後，目前已  
停業，為結束公司，確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請本院考  
量聲請人不適任妮蒂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而聲請人之母親  
甲○○與黃光佑雖無婚姻關係，然前與黃光佑對聲請人為共  
同監護，於黃光佑死亡後依法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且聲  
請人繼承黃光佑於妮蒂歐公司之出資額依法由甲○○管理，  
是甲○○對於妮蒂歐公司之損益及業務執行具有關連性，則  
以甲○○為妮蒂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宜。爰依公司

01 法第108條第4項、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妮蒂歐公  
02 司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妮蒂歐公司之唯一之股東兼董事長黃光佑已於112年6月14日  
05 死亡，其繼承人僅聲請人一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妮蒂歐  
06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黃光佑死亡證明書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財  
07 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妮蒂  
08 歐公司之登記卷宗確認無誤。本院考量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  
09 股東，始能有效率行使有限公司董事職權；復經本院徵詢主  
10 管機關意見，臺北市商業處函復本院稱：對於本件聲請尚無  
11 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-43頁），則為避免妮蒂歐公司業  
12 務停頓，應認本件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13 (二)審酌妮蒂歐公司除原董事暨股東黃光佑外，並無其他董事或  
14 股東，且聲請人於黃光佑死亡後，繼承黃光佑於妮蒂歐公司  
15 之出資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084條、第1086條規定，並當然成  
16 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對於聲請人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 
17 義務，且聲請人所繼承黃光佑於妮蒂歐公司之出資，依民法  
18 第1088條規定，亦應由其管理，並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應保  
19 護、增進其利益，則甲○○對於妮蒂歐公司之損益及公司之  
20 業務執行，暨對於聲請人權益之保護，自屬攸關，是以甲○  
21 ○為妮蒂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宜。

22 (三)爰依前揭規定選任甲○○為妮蒂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2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  
24 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31 書記官 吳帛芹